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趙永祥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趙永祥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趙永祥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其於64年2月24日遷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（該址後於66年6月29日變更為同路段147之10號），惟自102年4月29日起，經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多次清查結果，均認其「行方不明應列為失蹤人口」，復查無失蹤人有任何入出境、使用殯葬設施、領取身分證、申請社會福利、投保健保等紀錄，亦非榮民、榮眷，迄今已逾3年仍未尋獲失蹤人。且經前開戶政事務所人員訪查結果，前開戶籍址之里長及鄰居均表示未見過失蹤人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8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5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

01 之。又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失  
02 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  
03 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、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  
04 文。

05 三、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  
0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戶籍資料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 
07 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函、失蹤人口系統-資料報表、內政部  
08 移民署函、健保投保資料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臺中市生  
09 命禮儀管理處函、臺中市西區公所函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0 ○里（鄰）長訪查紀錄表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親屬、鄰  
11 里長或鄰居訪查紀錄表、失蹤人原戶籍址照片、清查人口資  
12 料、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  
13 失蹤人於102年4月29日即因行方不明，經戶政事務所人員至  
14 前開戶籍地查對後，註記應將其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已逾10  
15 年仍行蹤不明，且失蹤人已滿百歲，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  
16 死亡宣告，非無理由，自應依法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9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23 書記官 張詠昕